

安阳“最美法院人”系列报道之周军富

法徽下的“警色”人生

颁奖词：“老牛明知夕阳晚，不待扬鞭自奋蹄”。他，以平凡铸不凡，数十年如一日，兢兢业业为审判事业保驾护航；他，继承军人优良作风，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本报记者 王璐 文/图

1986年，一名22岁的青年义无反顾奔赴前线。转业到法院工作后，经过多个岗位锻炼，他由当初的热血男儿成为一名司法警察。小到安检押解，大到练兵比武，他都冲锋在前。因工作成绩突出，他所带领的集体及个人多次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他就是汤阴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大队长、二督司法警察周军富。

这份荣誉的背后，是他以严谨务实的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意识，忠实履行司法警察的职责，用似火的青春，为法治的天平奉献光和热的真实写照。

岗位就是职责，要干一行爱一行

1999年9月，周军富从部队转业后来到汤阴县人民法院，先后在审判、执行、监察、审判管理等部门工作。到法警工作岗位后，为尽快适应法警队工作，他自我加压，挤时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材料，将司法警察常用的一些法律法规熟记于心，同事们戏称他为“活法条”。他结合基层法院工作实际编写的《汤阴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规范化执法手册》《汤阴县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手册》等，在全市两级法院进行推广普及，成为广大基层司法警察的工具书、口袋书。

基层司法警察工作任务繁重，周军富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与青年法警一起出操、训练。为落实训练大纲的要求，他带领该院法警连续3年进行秋季野外封闭训练，为全市法院外出集训积累了丰富经验。作为队长，他总是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年过半百的他在市法



工作中的周军富

院系统司法警察体能达标测试中，连续3年取得优异成绩，被人们称为“铁人”队长。

2015年3月，一起涉及11名刑事被告人的案件开庭，几百名群众前来围观，为确保押解和庭审安全，周军富牵头制订详细的安保预案，前往看守所押解被告人、指挥安检、疏散群众、安排值庭，从早到晚，来回奔走、四处查看，顾不上吃饭、喝水……两天的庭审顺利结束后，他嗓子都喊哑了，而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

岗位就是坚守，邪气不侵方能正气长存

周军富时刻坚守着司法警察的职业操守，守得住清贫、寂寞，他常说：“邪气不侵方能正气长存。”

在刑事开庭押解过程中，有熟人来

找他，想请他行个方便，让犯人和家人见个面、说句话或送点吃的，都被周军富断然拒绝。他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这不符合法律规定”，从而被大家称为“冷面人”。2014年，周军富的大舅哥王某因官司请他帮忙，被他一口回绝，亲友们说他人不近人情。周军富说，如果为了人情损害了别人的利益，丧失了自己的尊严，影响了司法的权威，那他宁愿不尽这个人情。

但他却不是个无情之人。在得知本院干警于合红患病住院后，他动员法警队捐款2000余元。他说：“只要是我看到、听到、见到需要帮助的人，我都会尽一份心力。”

岗位就是生命，像热爱生命一样热爱它

“我像热爱生命一样热爱我的岗

位，我已经把这种感情融入我的血液中。”从参加工作至今，这句话俨然成了周军富的座右铭。

2013年9月初，周军富的儿子被诊断出恶性脑瘤，在北京做开颅手术时，这个铁一样的汉子经历了痛苦的折磨与煎熬。看到儿子每次放化疗后疼痛难忍的样子，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好好陪在儿子身边，陪儿子渡过难关。可作为单位法警工作的领头人，他依然放不下心头的工作，每天至少10多个电话安排警队的大小事务。在上级法院对各基层法院法警队考核的关键时期，尽管放心不下儿子的病情，可心中职责所系，对医护工作进行交代后，周军富急匆匆赶回单位投入工作。妻子打电话告诉他，儿子一直在睡梦中呼喊爸爸。听到这些，他再也忍不住了，哽咽着说，忙完这段就回去看儿子，而这一等就是半个多月。家人不理解，说孩子病得这么厉害，你还有心情上班？他说：“孩子需要住院手术时，全院干警都为他捐款，伸出援助之手。现在单位有任务，作为法警大队长，我怎能放手不管？”年底考核中，该院法警队取得了优异成绩。

17年的司法警察工作中，周军富把一腔热血挥洒在钟爱的岗位上，固守着信仰和职责。他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个人荣立三等功3次，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荣获个人嘉奖。他主管的法警大队工作也取得了骄人成绩，先后荣获集体三等功1次，获集体嘉奖1次，被评为优秀党支部，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三星警队”。



走访企业 主动问需促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近日，滑县人民法院负责人带队走访联系企业允硕服饰有限公司和郭东亮门业有限公司，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他们实地查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企业负责人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倾听企业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市人民检察院

交通安全劝导 助力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连日来，市人民检察院各部门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行动，进一步增强市民文明出行意识，以实际行动为我市“创文”“创卫”贡献检察力量。

“同志，请您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翻越隔离栏。”“行走或骑车

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在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温馨提醒是该院交通志愿者每天执勤时重复最多的话语。

按照市“创文”办关于文明交通执勤的安排，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细化方案，各部门根据分工，按照指定时间，准时在指定路口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志愿者通过手势、言语劝导等方式，对行人不走人行道、横穿马路、不走斑马线、不按指示灯行走及闯红灯，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闯红灯，机动车乱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引导。

志愿者每次执勤都统一穿着志愿者服装、头戴小红帽、手持“文明交通志愿者”引导旗，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并主动帮助儿童、行动不便的老人过马路，以实际行动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为建设文明安阳贡献力量。

志愿者每次执勤都统一穿着志愿者服装、头戴小红帽、手持“文明交通志愿者”引导旗，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并主动帮助儿童、行动不便的老人过马路，以实际行动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为建设文明安阳贡献力量。

暴雨无情引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本报记者 王晓楠

7月，我市连遭暴雨袭击，因暴雨引发的相关纠纷不断增多。龙安区司法局马家司法所历时一个半月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暴雨导致的山体滑坡产生的邻里纠纷，通过及时介入调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纠纷在基层就地化解，筑牢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王某喜与王某生系同村村民，两家为前后邻居，王某喜先前挖掘自家房后

山坡土用于自家使用，导致坡体松动。7月22日，暴雨来袭，王某喜房后山体滑坡严重，滑坡淤泥流到王某生房后，对王某生房屋造成一定损毁。王某生遂找王某喜理论，双方争执不下，情急之下王某生用铁锹打了王某喜，造成王某喜腿部受伤，住院治疗13天。民警当场协调未果，随后，王某喜多次到信访部门信访，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

了解情况后，马家司法所调解员到纠纷现场实地查看，召集当事人到村委

会进行调解。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王某喜认为下暴雨属于天灾，与自己无关，但是王某生殴打自己导致腿伤，必须赔偿医药费、营养费、交通费等1万余元。王某生则认为如果王某喜不去房后劈土，不会导致淤泥流到自己家房后。面对此种情况，调解员通过“背靠背”的方式，把两名当事人分开进行一对一劝解疏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远亲不如近邻，邻居之间抬头不见低头见，应该互谅互让，不要把矛盾激化，互相提出的要求也应合理合法，正确处理邻里关系。”调解员说。通

过耐心劝说和心理疏导，双方当事人情绪逐渐平稳，语言也逐渐缓和。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调解意见，并签下书面协议，王某生赔偿王某喜医药费、营养费、车费共6000元整。王某喜保证不再追究王某生任何民事和刑事责任。双方遵照协议如期履行，任何一方违背协议，后果自负。

一起因暴雨引起的矛盾纠纷在马家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得到妥善化解，充分发挥了基层司法所的工作职能，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法治教育进校园 学法守法促成长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胡小凡）近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分别在市昱锦中学、安阳高新区第一小学开展了“送法进校园”活动，担任两校“法治副校长”的法官张伟和王瑞霞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在市昱锦中学，张伟围绕“校园贷”“电信网络诈骗”“校园霸凌”等与学生学习、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结合法院工作中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该校师生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帮助学生深刻认识到在加强自我保护的同时，也要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在安阳高新区第一小学，王瑞霞从法与学生的关系、如何预防校园霸凌、人身安全防范

等几个方面，通过列举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普法案例，直观生动地为学生讲述了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做好人身安全防护。同时结合该院近年审理的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典型案件，给学生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使学生们深刻感悟到遵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市昱锦中学和安阳高新区第一小学的学生纷纷表示，开学第一课法治课让自己受益匪浅，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要努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做好法校共建，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让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龙安区司法局

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提升社区矫正队伍能力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9月9日，龙安区司法局组织新上任的各司法所所长（负责人）、副所长及各司法所聘用人员共30余人在林州红旗渠廉政教育基地文昌学院进行了为期3天的封闭式集中培训，系统学习了社区矫正理论和实践知识，促进基层司法所各项工作更快开展。

在林州市司法局，培训人员实地参观了该局社区矫正中心的业务用房及“智慧矫正中心”的指挥平台、自助矫正、远程督察、信息化平台、精确定位等系统操作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学习了林州市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做法和经验。

观摩学习后，大家在红旗渠廉政教育基地文昌学院进行了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培训。随后，各司法所代表就社区矫正专业及司法所建设进行交流发言。

此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政策解读、实地观摩等形式，使培训更加丰富，更好地推进该区社区矫正、司法所建设等专业化工作规范落实，进一步深化了龙安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理解和把握，统一了思想和执法标准，为今后更好地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骗子套路深 换钱要当心

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侦破一起“零钱换整钱”盗窃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零钱换整钱”的盗窃案件。

7月31日，家住滑县白道口镇的徐某某在村里遇到一名驾驶黑色轿车的陌生男子。这名男子声称自己手里都是零钱，想换成整钱随礼用。看到他神情焦灼，热心的徐某某便按照要求把对方的零钱全部换成了面值100元的整钱。可是，这名男子离开后，徐某某却发现换来的零钱少了1000元。

“我遇到骗子了！”心急如焚的徐某某随即到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报警求助。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通过走访并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很快确定了嫌疑车辆。随后，民警继续追踪，经过不间

断的视频追踪及摸排走访，在滑县新区附近发现了嫌疑车辆的踪迹，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睢某某。

由于睢某某有犯罪前科，反侦查意识较强，民警多次突击搜查嫌疑人可能居住的处所均一无所获，这让抓捕工作一度陷入困境。民警没有气馁，立即调整思路，围绕嫌疑人的行为习惯展开摸排，经过不懈努力，于9月4日下午在滑县新区某小区内成功将睢某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睢某某对其以“零钱换整钱”方式盗窃受害人现金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民警已将徐某某被盗的1000元钱悉数退还。犯罪嫌疑人睢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屡教不改！男子多次砸车盗窃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9月6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侦大队抓获通过砸车玻璃盗窃车内物品的嫌疑人，带破案件6起。

从今年8月起，我市发生多起盗窃车内物品案，受害人报案时均称是车玻璃被砸，被盗物品均为现金。因为发案地不集中，发案时间又多在夜晚，嫌疑人未留下太多线索，给案件侦破带来一定难度。但民警毫不气馁，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侦大队与情指中心通力配合，连续摸排线索，最终锁定嫌疑人。9月6日下午，民警在文峰区某网吧内将嫌疑人张某某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张某某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张某某交代，今年7月19日其刑满释放后不想回家居住，一直在街上流浪或暂住在网吧内，因手头拮据，便萌生歹意想

要“赚快钱”。8月中旬的一天凌晨，张某某沿文峰大道游荡，见路边停放着一辆黑色越野轿车，便捡起一块砖头将车玻璃砸破，从车窗钻入车内翻找值钱物品……之后，张某某又对两辆汽车下了黑手，但车内均无贵重物品。

第一天毫无收获的张某某于次日凌晨在南关体育场附近故技重施，从一辆白色越野车内盗取几千元现金。此后几天时间里，张某某以同样的手段，在文明大道路段和市民公园附近连续砸车玻璃作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虽然只有21岁，但却有多次盗窃前科，目前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在此，公安机关提醒各位车主，汽车不是保险箱，不要在车内存放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